

3. 活動的資料

機構/團體名稱：
(必須與首頁相同)

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活動編號：HAD TM DC/13/45/ 20 0 674

活動名稱：

屯門區節日燈飾

團體編號：1036

舉辦日期
(年/月/日)：

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

推薦撥款額：1150000 元

舉辦時間：

下午6時至晚上11時

預支款額： / 元

舉辦地點/行程：

於屯門海濱花園設置燈飾

活動對象：

(屯門區內) 區內居民 預算參加及受惠人數：約500,000人次

活動性質/目的：

於屯門海濱花園設置節日燈飾

活動內容：

製作並設置戶外節日燈飾

宣傳和推廣方法：

設置節日燈飾於區內熱門勝地，讓區內居民欣賞

預計效益/成果：

增添區內節日色彩及氣息

門票分配及

全部 不少於八成(公開派發、分配或發售) 不適用。

報名安排：

其他：/

活動指定負責人：

羅淑慧 *先生/女士 聯絡電話：2451 3316 傳真：2430 1957

4.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 / 數量	預算支出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推薦撥款額 (元)	實際支出 (元)
1. 製作並設置節日燈飾 (於屯門海濱花園設置燈飾，實際數量及地點視乎工作小組最終的決定、招標結果及承辦商遞交的設計而定。)(費用包括設計、承造、運送、裝拆、郵費及一切與製作燈飾有關的其他雜費等)	1,150,000	1,150,000	1150000	
次總數/總數：	1,150,000	1,150,000	1150000	

5. 申請預支款項（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,000 元的申請）：

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。

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，所需金額為 _____ 元。
（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%，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）

6. 收入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,150,000
申請機構/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參加者費用 ³			
贊助和捐贈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預算收入總額：			1,150,000

7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/

8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內部資源

贊助和捐贈

增加參加者費用

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3. 活動的資料

機構/團體名稱：
(必須與首頁相同)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

活動名稱：製作紀念品

舉辦日期
(年/月/日)：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3月10日

舉辦時間：/

舉辦地點/行程：於屯門區內派發紀念品以推廣藝術文化

活動對象：(屯門區內) 區內居民 預算參加及受惠人數：約 8,000 人次

活動性質/目的：製作及派發紀念品

活動內容：製作及派發紀念品

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向區內居民派發紀念品

預計效益/成果：增加區內藝術文化氣息

門票分配及 全部 不少於八成(公開派發、分配或發售) 不適用。

報名安排：其他：/

活動指定負責人：劉琪琪 *先生/女士 聯絡電話：2451 3047 傳真：2450 3014

4.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 / 數量	預算支出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推薦撥款額 (元)	實際支出 (元)
1. 製作及派發紀念品(於屯門區內製作及派發紀念品，實際數量視乎督導小組最終的決定、招標結果及承辦商遞交的設計而定。)(費用包括設計、製作、運送、裝拆、郵費及一切與製作紀念品有關的其他雜費等)	120,000	120,000	120,000	
次總數/總數：	120,000	120,000	120,000	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 活動編號：HAD TM DC/13/45/ 2001/71
 團體編號：1037
 推薦撥款額：120000 元
 預支款額：/ 元

5. 申請預支款項（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,000 元的申請）：

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。

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，所需金額為 _____ 元。
（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%，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）

6. 收入預算表

預算收入（如適用）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20,000
申請機構/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參加者費用 ³			
贊助和捐贈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預算收入總額：			120,000

7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/

8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
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